

# 关于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次修改合同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公司管理的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S49062）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成立，目前处于正常运作期。本集合计划第一次修改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生效，第二次修改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生效，第三次修改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生效，第四次修改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生效。为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要求，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拟第五次修改合同。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制作。

## 一、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

本次变更合同内容主要涉及风险等级、管理期限、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不涉及实际投向变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开放期设置、参与和退出金额限制、终止展期和风险提示条款，涉及法律文件有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提示书。详见：

附件 1：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合同编号：ZTZGJH2020023 号）

附件 2：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2020 年 6

月更新)

附件 3：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已与管理人共同对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用印。详见附件 1：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 ZTZGJH2020023 号。

三、合同变更征询及退出方案安排

本公告即为管理人向委托人就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征询意见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委托人应当在征求意见截止日之前通过挂号信或者快递书面明确回复意见。（回复函格式详见 附件 4《关于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次修改合同的回复函》）。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江安仪

录音电话：400-821-0808

电子邮箱：jiangay@ztzqzg.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有权在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3 日）退出本计划；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逾期

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如果管理人在 2020 年 7 月 3 日之前收到全部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意见，则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征求意见，结束征求意见的当日即为新的征求意见截止日。

#### 四、合同变更效力

变更后的合同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生效。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在本次公告发布之前已签署合同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

本次合同变更详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ztzqzg.com](http://www.ztzqzg.com) 查询。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